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下列董事：

(i) 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ii) 鍾愛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下列董事：

(i)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ii)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iii) 馬安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6項決議案）

4.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最多為87,150新加坡元及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150新加坡元及120,000港元）。

（第7項決議案）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8項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

採納或將予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9項決議案）

7. 購回授權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第10項決議案）

8. 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

「**動議**批准更新因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惟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經更新限額之規限下，可不時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第11項決議案）

9.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